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5-04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3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10,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梅治福先生、独立董事张茂先生、王本哲先生、郑建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苗红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510,433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879,01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